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井勝宏即井福雲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司執字第 2709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製造財產與經濟上門檻，企圖掩蓋本案違法與洩密行為，牴觸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出異議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